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晟鈺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汶

被上訴人 誠慎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尾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5日108年度基建小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表示W01 鋁窗複層百頁玻璃與合約圖說不符合，應無理由。被告以林雄興來電確認同意折讓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亦無理由，原告基於順利請款，表示願負擔3,000元貼紙覆蓋，被告不接受，堅持扣款，原告基於現金流才先接受173,650元，實情為該工程無瑕疵，被告不應扣款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規定之情形。是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之事由者，其上訴狀或理

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，及係據何訴訟資料認判決有合於該款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暨具體指摘所憑藉之訴訟資料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且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意旨僅重申其事實上主張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難認其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本院毋庸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法官 徐世禎
法官 高偉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王月娥